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互借辦法

101年10月1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8日第1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包括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）為便利四校師生利用彼此圖書館之館藏，擴增四校圖書資源之廣度及深度，進而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四校教職員工生至所屬圖書館確認身分和有效期限後，即可憑確認單及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其他三校圖書館辦理借還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限借閱各校圖書館已編目典藏可供外借之圖書，不含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源使用及其他服務。如各校分館或系所另訂有借閱規則，則依其規定。
- 第四條 每人可借書五冊(含附件)，借期二十一天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；其餘借還書規定依四校圖書館之借書規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每年五月一日起，停止應屆畢業生圖書互借權利；未能如期畢業者，經對方圖書館提出說明後，得以繼續借閱。
- 第六條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讀者在其他三校圖書館所借之圖書，並將讀者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其他三校圖書館。
- 第七條 所借圖書逾期未還、遺失、私自攜離或毀損者，依四校之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借用人未遵守規定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催還或賠償。
- 第八條 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，四校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